



# 基本工資審議情形與最新調整說明

黃詩涵 |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科員

## ► 壹、前言

基本工資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維持其必需的實質購買力，故勞動契約雖屬私法契約，工資數額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惟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不分國籍，同受基本工資的保障。

## ► 貳、基本工資的定義

基本工資的定義，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

間的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的工資，以保障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工作，可獲得維持基本生活之工資所得。勞工如請不支薪之事假或半薪病假，每月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工資，仍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扣除因請假而未發之每日基本工資後之餘額。

現行基本工資分為每月基本工資及每小時基本工資，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每週 40 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

## ◎ 參、基本工資審議機制

我國基本工資的調整，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勞動部長兼任，另置委員21人，分別為勞方代表7人、資方代表7人、專家學者4人及政府代表3人。此外，勞動部成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研究基本工資審議事宜，並藉由常態性的討論機制，掌握當前經濟社會情勢，各方委員亦得充分地進行意見交流，作為基本工資審議時的參考。

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4條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及研究各項資料，為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2年1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勞動部已修正該條第2款規定，以與該指數涵蓋範圍相同之「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取代。現行基本工資的審議過程中，各方委員係參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資料，並通盤考量整體經濟社會情勢，審慎決定基本工資是否調整及調整幅度。

## ◎ 肆、今(112)年度基本工資審議情形

112年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9月8日召開第38次會議，基本工資之調整涉

及層面廣泛，近年面臨疫情、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等因素，勞資雙方都受到影響，如何在當前的經濟情勢下，保障基層勞工維持基本生活的購買力，是相當重要的課題。近幾年來，委員們透過「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每季定期開會，已奠定良好的互動基礎，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討論時，雖然勞資委員各有立場，但皆能和諧、理性的溝通，發揮審議機制的運作效益。

112年度的會議，勞資委員都認同為保障邊際勞工的權益，應該調漲基本工資。勞方委員認為，核心物價及重要民生物資的價格漲幅，應反映在基本工資的調幅上，經濟成長的果實是勞資雙方共同努力而來，也應適度與勞工分享。資方代表則表達，未來景氣並不如預期樂觀，製造業外銷訂單不佳，服務業景氣雖然回暖，但面臨缺工問題，基本工資的漲幅應在合理範圍。學者代表認為，基本工資目的在維持勞工基本生活所需之實質購買力，重要民生物資漲幅對基層勞工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應為特別考量。會中，經濟部及勞動部亦分享政府對於產業受景氣因素及缺工問題影響之協助措施，會運用更多的資源來照顧企業。



經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充分討論，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經濟成長率及整體經濟情勢，最終獲致結論：每月基本工資由新台幣（以下同）26,400元調整至27,470元，調升1,070元，調幅約為4.05%；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76元調整至183元，調升7元。該調整案已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並於9月14日公告，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 伍、基本工資調整與平均薪資

本次每月基本工資調升，勞動部預估約有179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部分，預估約有60萬名勞工受惠。自105年以來，政府每年檢討基本工資，已連續8次調升基本工資（如表1），每月基本工資調整8次，由20,008元調升至27,470元，總調幅約37.3%；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9次，由120元調升至183元，總調幅達52.5%。

表1 近年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調整時間	每月基本工資	每小時基本工資
104年7月1日	20,008元	120元
105年10月1日	-	126元
106年1月1日	21,009元	133元
107年1月1日	22,000元	140元
108年1月1日	23,100元	150元
109年1月1日	23,800元	158元
110年1月1日	24,000元	160元
111年1月1日	25,250元	168元
112年1月1日	26,400元	176元
113年1月1日	27,470元	183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05年至111年間，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之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如表2），亦逐年增加，從105年之39,213元，提升至111年之44,416元。

表2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年度別	工業及服務業
105年	39,213元
106年	39,928元
107年	40,959元
108年	41,776元
109年	42,394元
110年	43,209元
111年	44,416元
112年1至8月	45,415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0月13日公布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 陸、結語

基本工資目的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對於薪資貼近基本工資的基層勞工而言，基本工資的調整有其重要性。由於我國近年基本工資係採溫和、穩健方式調整，對於帶動整體平均薪資的增長及促進內需消費具有正面影響，有望推動國內經濟產生正向循環。此外，勞工係企業維持長期競爭力的重要基石，勞動部亦鼓勵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勞工薪資，以利留才。